资环审批安〔2024〕5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岳县振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机制砖转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岳县振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岳县振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页岩机制砖转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2023年5月22日，安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305-512021-07-02-941115〕JXQB-007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地址位于资阳市安岳县横庙乡芭蕉村九组，占地面积5620m2，在原安岳县横庙乡页岩砖厂基础上进行建设，产能由原年生产3600万匹（折标砖）扩建为6000万匹（折标砖）。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安岳县横庙乡页岩砖厂隧道窑进行改造维护，再新建1条隧道窑（长80米，宽5.5m，高2.5m），采用并列式一烧一烘工艺。设置破碎机、粉碎机、圆筒筛分机、搅拌机、真空挤砖机、切坯机、码坯机等设备。配套建设供水、供电、原煤堆场、页岩堆场、循环水池、坯砖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环保工程等公辅设施。设计年产量为6000万块（折标砖），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的规划、安全、水保等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它事项

安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安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中蓝宇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存档

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日印发